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軒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

01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  
02 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  
03 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  
04 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  
05 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06 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7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8 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10 三、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1 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各罪刑（附表編號2、3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  
14 判決書、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  
15 表所示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刑，經通知受刑人並  
16 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  
17 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8 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附表編號2及3各  
19 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均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20 當。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之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  
21 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又犯附表編號2洗錢防制  
22 法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23 動，再犯附表編號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所處有期徒  
24 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暨附表編號2  
25 及3各罪並均併科罰金部分，且參酌受刑人各案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  
27 年3至5月間，暨其犯後態度、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各判決書  
28 所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本件恤刑程度等  
29 為整體評價，以及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酌定其  
30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1罪刑已執行部分（參  
31 上開前案紀錄表、本件執聲字卷附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

01 表)，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  
02 項，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4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